

# 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

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- (一) 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- 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(請敘明事實)

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與相對人結婚，初尚相安無事，未料自○○年○月以來，常有爭執。相對人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因細故即離家出走，現住\_\_\_\_\_，迭經親友勸告，均拒絕與聲請人同居。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